

## 一六二〇（五十一）。聯合國促進出口的努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回顧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一三六二（四十五）和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決議一四六四（四十七），

又回顧國際發展策略<sup>16</sup>第（三十六）段要求為發展中國家的貿易促進努力、提供有效的國際援助，

注意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促進出口的努力的第二次報告書，<sup>17</sup>覺得感佩，

確認發展中國家需要聯合國在促進出口和發展方面提供的援助日益增多，因此必須提高用來推行這一方案的預算以內和預算以外的資源的水平，以便對於達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有關擴充發展中國家貿易的目標，作出貢獻，

進一步認識到在這方面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已經漸漸成為聯合國體系內為促進出口提供技術協助和進行合作活動的中心點，

相信推行一般優惠制度，將為發展中國家開闢新的出口機會，

注意到財源的缺乏已阻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區域出口促進中心有效地進行工作，

確認有必要增加交給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使用的財源，使各

---

<sup>16</sup> 參看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正文第二段。

<sup>17</sup> E/4940及Corr. 1

委員會能夠設置並經營區域出口促進中心，

一 促請已發展國家全力支持各區域出口促進中心，以及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和參加聯合國促進出口方案的其他機關和組織，並作出同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發展中國家在促進出口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相稱的捐獻；

二 要求聯合國秘書長繼續就聯合國促進和發展出口的努力編製定期報告書，依照理事會決議一四六四（四十七）的規定，經過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的實質審查後，每兩年提送理事會一次；

三 進一步要求聯合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研究可否設立一個聯合國出口發展基金，以便幫助所有發展中國家在出口促進和發展上作出努力和充分利用一般優惠制度，並儘早通過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就此事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七九三次全體會議。

#### 一六二五（五十一）。發展設計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回顧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一〇七九（三十九）除其他事項外，曾規定指派後來稱為發展設計委員會的專家小組的成員，並且說明了這個小組的職務，

憶及大會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除其他事項外，曾要求發展設計委員會在特定任務的範圍內，